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內幕消息

啟動建議發行A股股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工作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啟動建議發行A股股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A股股份」)的相關工作。建議發行A股股份需取決並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的進一步批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A股股份的具體計劃或發售方案，亦無就建議發行A股股份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股份的具體計劃或發售方案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以及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A股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